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政府集中采购实施指引

（货物、服务类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政府采购行为，提高采购效率，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相关规定、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采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指引。

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采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、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、通过政府电子平台集采馆执行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。

第三条 政府采购工作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、诚信原则，维护学校及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二章 采购方式和实施模式

第四条 采购方式包含批量集中采购、电商直购、网上竞价、定点采购。

第五条 实施模式主要包括：询价、公开竞价、公开询价、公开比选等。

询价是指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，从政府电子平台供应商库中自主选择不少于三家供应商，通过电话询价、线上比价或线下报价等方式，选择满足需求、价格最低的报价人成交的采购方式；

公开竞价是指通过校园网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信息，在规定时间内接收具有相应政府采购资质的不特定供应商报价，采购人从所有报价供应商中选择满足公告要求、价格最低的报价人成交的采购方式，公告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，结果公示 1 个工作日。

公开询价、公开比选参照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校内集中采购实施细则（网上竞价、公开询价、公开比选）》执行。

第三章 实施程序

第六条 用户单位按照以下程序进行立项及申报

- （一）拟定明确的采购需求。包括详细的技术参数、服务要求、采购数量、预算金额等；
- （二）按照学校预算管理规定申请立项并落实经费；
- （三）通过采购管理系统申报采购计划。

第七条 招标采购中心按照以下程序实施采购

- （一）审核采购需求，确定采购方式和实施模式；
 - （二）协助用户单位规范、完善采购需求；
 - （三）编制采购文件；
 - （四）实施采购，确定成交供应商
1. 批量集中采购。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公布的当期产品信息确定成交供应商。
 2. 电商直购、定点采购
 - （1）预算金额不满 5 万元项目，一般采用询价方式确

定成交供应商；

（2）预算金额 5 万元以上、技术参数清晰且市场竞争充分的项目，可采用公开竞价确定成交供应商；

（3）预算金额 5 万元以上、技术参数不明确的项目，视情况选择公开询价、公开比选确定成交供应商。

第八条 合同签订、履行及档案归集按照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采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招标采购合同管理规定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章 工作纪律

第九条 政府采购相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则制度，坚持原则，廉洁自律，严守以下工作纪律：

（一）采购文件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政策，不得带有个人或部门利益的倾向，不得对潜在的供应商设定有排斥或歧视等不合理条款。

（二）不得向供应商或外界透露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。

（三）不得违规操纵、干预采购活动。

（四）不得随意更改合同内容，未经批准变更的，不得办理资金支付手续。

第十条 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，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的，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进行查处；涉嫌犯罪的，

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五章附则

第十一条 本指引中所称的“以上”均含本数，所称的“不满”均不含本数。

第十二条 本指引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起实施。

第十三条 本指引由招标采购中心负责解释。